

復審人 陳享男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3 年間犯詐欺及多起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竊盜、詐欺等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治安，爰有再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0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報告表有 7 處填載錯誤，有影響假釋決定之虞：「入監日期」載為 107 年 6 月 8 日，實際應為 103 年 2 月 21 日即入監執行。「犯行情節」僅填 9 件竊盜罪執畢，另 2 件竊盜罪及 1 件詐欺罪未填。「犯罪紀錄」95 年竊盜 6 月（減刑 3 月）有誤；97 年竊盜、詐欺 1 年 4 月有誤；98 年詐欺 3 月，98 年 7 月 7 日易科罰金未填載。「獎勵紀錄」107 年戒菸至今僅有 1 張獎狀，明顯有誤。「修復情形」108 年扣勞作金 22,000 元、保管金 6,000 元賠償 5 名被害人，此部分未填載；教誨師對於教化輔導工作未盡責，且針對復審人；刑期 16 年 8 月，已服刑 12 年 3 月，僅 1 案為現行犯，其餘均自首自白，家父右眼失明、中風手腳無力，盼能假釋出監返家探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678 號、103 年度聲字第 4316 號、104 年聲字第 377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持鐵皮剪、螺絲起子等工具破壞屋頂鐵皮或其他安全設施，或徒手攀越門窗侵入住宅、商店，竊取被害人財物既遂 62 次、未遂 14 次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

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多起竊盜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報告表有 7 處填載錯誤，有影響假釋決定之虞：『入監日期』載為 107 年 6 月 8 日，實際應為 103 年 2 月 21 日即入監執行。『犯行情節』僅填 9 件竊盜罪執畢，另 2 件竊盜罪及 1 件詐欺罪未填。『犯罪紀錄』95 年竊盜 6 月（減刑 3 月）有誤；97 年竊盜、詐欺 1 年 4 月有誤；98 年詐欺 3 月，98 年 7 月 7 日易科罰金未填載。『獎勵紀錄』107 年戒菸至今僅有 1 張獎狀，明顯有誤。『修復情形』108 年扣勞作金 22,000 元、保管金 6,000 元賠償 5 名被害人，此部分未填載」等部分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入監日期：經查假釋報告表所載內容並無違誤（復審人所訴為刑期起算日，且應為 103 年 2 月 18 日），不影響復審人假釋門檻之計算及原處分之決定。
- （二）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：經查假釋報告表確有漏載「2 件竊盜罪及 1 件詐欺罪，已執畢 1 年 7 月」及「98 年詐欺 3 月，98 年 7 月 8 日（復審人誤載為 7 日）易科罰金」等內容，且誤繕「95 年竊盜 6 月（減刑 3 月）」及「97 年竊盜、詐欺 1 年 4 月」等內容，應為「95 年竊盜 6 月，95.3.16 易科罰金」、「97 年竊盜 2 件定刑 1 年 4 月」。惟查執行監獄確有將載有復審人正確犯行情節及前科紀錄之指揮書、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，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所訴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
- （三）獎勵紀錄：經查復審人因戒菸獎勵所獲獎狀僅有 1 張，

如有不服，應循申訴途徑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

(四) 修復情形：經查假釋報告表載明已扣繳復審人犯罪被害補償金 28,200 元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

四、又訴稱「教誨師對於教化輔導工作未盡責，且針對復審人」之部分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另訴稱「刑期 16 年 8 月，已服刑 12 年 3 月，僅 1 案為現行犯，其餘均自首自白，家父右眼失明、中風手腳無力，盼能假釋出監返家探親」等情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之一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而所訴其餘事項僅係審查假釋之參考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